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16143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上海市崇明区[REDACTED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[REDACTED]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桂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桂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桂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桂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桂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、桂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1）沪0115民初34152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桂[REDACTED]、桂[REDACTED]名下位于本区祝桥镇千汇路581弄24号1001室房地产。

---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 建 军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

法官助理兼书记员 王 辉

